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0 年 1 月 8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沈阳市专

利促进条例》进行了审议,决定同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予以批准,由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

2009 年 11 月 11 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 月 8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利工作。

第四条 专利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原则,完善专利管理体系,健全专利执法体制,引导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成为发明创造和专利应用的主体。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专利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专利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专利权的产生、运用、保护和管理。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科技资金中设立专利专项资金,支持专利申请、专利技术转化、专利引进、专利奖励、专利维权援

助、专利宣传培训、专利信息开发、专利中介服务以及其他专利促进工作。

专利专项资金应当逐年增加。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指标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 and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章 专利创造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获得专利的质量和数量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项目立项、核准、验收的重要指标。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拥有专利的质量和数量作为认定和核准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的重要指标。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围绕本市主导产业和重点技术领域进行发明创造,并利用自主专利参与有关技术标准的制定。

第十二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约定奖金支付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不少于1000元。

第十三条 评定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领域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应当将取得发明专利权或者完成职务发明作为优先条件。

第三章 专利运用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专利技术在本地的运用和产业化,对拥

有自主专利权的科技项目优先在科技计划中立项。

第十五条 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产品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并实施专利技术。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和以专利技术创办科技型企业。

第十七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约定报酬支付方式和数额,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专利的,应当依法提取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向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支付报酬。

第十八条 鼓励专利权人以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在本市运用专利权。以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鼓励专利权人以专利权到埠外、国(境)外投资或者入股。

第十九条 申请政府资助的重大科技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供其相关技术的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未提交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立项。

对政府资助的重大科技项目,应当规定其产出专利的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前以及过程中进行相关技术的专利文献检索,建立相关专利技术跟踪制度和管理档案。

企业、事业单位在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交流、合作和实施前,应当制定专利预警方案,避免发生专利纠纷。

第四章 专利保护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适时向社会公告。

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跨区、县(市)的专利纠纷。

区、县(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侵权举报投诉制度,鼓励和支持举报专利侵权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利维权援助机制,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专利维权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展览会、交易会、展示会、推广会等展会的主办方,对标注专利标识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应当查验参展方提供的专利有效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主办方应当禁止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单位在发布专利广告时,应当要求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提供有效的专利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有关单位不得为其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的名义发布广告。

第五章 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指导,鼓励其设立专利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利管理人员,制定和实施专利战略,完善专利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信息检索系统、网上专利展示交易系统等服务平台。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专利代理、专利技术

交易、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专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单位,应当把专利有关知识作为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奖,对重大发明创造和在本市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以及为促进专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奖励。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市获得中国专利奖的项目给予资金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假材料骗取专利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未提交相关技术专利文献检索报告的项目予以立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法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以虚假专利文献检索报告骗取科学技术经费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追回科学技术经费,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主办方未查验参展方专利有效证明文件而同意其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未提供有效专利证明文件,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单位为其发布专利广告的,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

有关广告发布单位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以虚假材料骗取专利奖的,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专利

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

——2010年1月7日在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法制委员会委员

沈殿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09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对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沈阳市把提高知识产权水平作为重要战略任务,将专利作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核心内容之一,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200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确定沈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创建市,专利促进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沈阳市为了更好地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运用,依法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

权益,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这一地方性法规是必要的。《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被授权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向被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支付报酬。”的规定不够明确,建议按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修改。

《条例》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查批准。

法制委员会审查该《条例》,事先征求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意见。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